

八是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当地休闲农业、生态农业等新兴产业形态。九是在18个省份开展乡村田园综合体试点。

## 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发展

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 七、出台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费政策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继续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继续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 八、研究和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继续研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针对美国特朗普政府提出的个税改革方案,结合社会上对个税改革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有关重点问题作了进一步细化研究,对方案作了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 九、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

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印发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扩大到全国范围实施。

## 十、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印发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扩大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 十一、落实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结转扣除等规定

为与《慈善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支出结转扣除规定相衔接,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7年报国务院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修改,增加了超过当年限额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的规定。

## 十二、做好扶贫攻坚工作

一是增加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健全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资金重点向西部地区、贫困革命老区、贫困民族地

区、贫困边疆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倾斜。二是会同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可用于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的资产范围,推进资产收益扶贫规范有序开展。三是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部贫困县。2017年,贫困县整合试点范围推广到了全部832个贫困县。四是安排专项扶贫资金,补助各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 十三、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突出无缝衔接、不留死角、精准发力,实现各级各类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全覆盖,提高资助对象、力度、发放全流程的精准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会同教育部印发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王晓飞执笔)

#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2017年,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配合中央编办在对全国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并整合撤并一些职能重合、设置不合理、任务不饱满事业单位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分类工作。除中央部门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机关服务中心、军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中央部署纳入专项改革统筹推进外,全国110.8万个事业单位已完成分类,涉及编制3200.4万名。

## 二、全面启动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分别在中央和地方开展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其中,中央一级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3个部门试点;地方层面在江苏、安徽、广东、宁夏4个省(区)开展省(区)、市、县三级试点,在其他省(区)也选择了部分有代表性的市县开展试点,共涉及63个市、136个县。配合中央编办印发《关于加快地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方案审核工作的通知》,推进地方试点工作。同时,结合试点情况,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相关财政政策的的通知》,做好相关财政保障工作。

## 三、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配

合中央编办印发《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通知》。4月,召开会议就中央部门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做出部署,并分批审核部门报送转企改制方案。同时,地方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逐步推进,大多数省市已拟定了工作方案,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稳步实施。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政策。

#### 四、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

(一)推动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改革。配合有关部门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明确“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研究拟定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行政级别实施规划,纳入中央改革办《中长期改革实施规划》中,按中央要求统筹推进。

(二)实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改革。配合中央编办印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备案管理试点的通知》,在中国科学院在京科研院所和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机构编制备案管理试点。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公立医院、高等学校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相关政策。

(三)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精神,组织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分别制定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增加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和金额,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四)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要求,配合开展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在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对83个部门390家中央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津贴补贴情况进行抽查的基础上,审核批复各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实施方案。此外,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地方做好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研究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等。

(五)完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细化完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 五、协调推进行业体制改革

(一)配合有关部门起草印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配合科技部印发《关于开展“扩大高校和科研院

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44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出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根据科研单位职责定位,建立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分类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研究创新科研院所与预算安排的政策衔接,中央财政逐步建立起稳定与竞争相协调的分类支持机制。

(三)配合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在中央新闻单位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试点,完善相关用人制度。

(四)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上海、江苏等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各选择3个市(州、区),除西藏外的其他省(区)各选择1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进行试点。配合研究起草《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拟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

(五)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完善军工科研院所转制和中央国家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政策。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于江涛、王景森执笔)

## 降低消费品进口关税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消费品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消费品进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时强调,要研究降低有些消费品的关税,鼓励特色优势产品进口。让消费者自主选择,让市场发挥作用。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指出,对于普通消费者所需要的一些优质产品一时供给不上,考虑降低关税、增加进口。要让消费者有更多选择,从中受惠。

为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指示,2017年1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

### 一、我国持续降低消费品进口关税,受惠范围和幅度进一步扩大

根据国务院要求,自2015年以来,为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合理增加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一般消费品,我国已连续3次降低了部分服装、箱包、鞋靴、特色食品和药品等消费品的进口关税。截至2017年底,已对152个税号的消费品实施了暂定税率,平均降幅为50%,涉及一般贸易年进口额109亿美元。在此前降税的基础上,本次进一步降低消费品进口关税覆盖范围更广,涵盖食品、保健品、药品、日化用品、衣服鞋帽、家用设备、文化娱乐、